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4-097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发出通知，2024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将原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12月26日”调整为“2023年10月19日”，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4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再融资时，已投入的资金不得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因此，董事会决议日的调整将涉及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从28,365.00万元调整至11,474.11万元，方案调整后，国机集团认购金额不变，国机资本认购金额减少至2,000.00万元。

关联董事蒋蔚、张江安、张弘回避表决。

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为：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含控股股东国机集团及其子公司国机资本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国机集团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认购国机精工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国机资本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认购国机精工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国机集团、国机资本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如果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或无人认购，国机集团、国机资本将以发行底价参与此次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52,895.79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若国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机资本较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国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国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较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12个月内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国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于限售期届满后，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474.11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型高功率MPCVD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二期）	25,609.00	8,031.88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3,442.23	3,442.23
合计		29,051.23	11,474.1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实际需求，公司将按照项目实施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关联董事蒋蔚、张江安、张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调整方案及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扩展公司发展空间，提高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关联董事蒋蔚、张江安、张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平、合理，本次发行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编制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关联董事蒋蔚、张江安、张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关联董事蒋蔚、张江安、张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定价机制公允、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将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4-098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发出通知，2024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将原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12月26日”调整为“2023年10月19日”，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4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再融资时，已投入的资金不得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因此，董事会决议日的调整将涉及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从28,365.00万元调整至11,474.11万元，方案调整后，国机集团认购金额不变，国机资本认购金额减少至2,000.00万元。

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为：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含控股股东国机集团及其子公司国机资本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国机集团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认购国机精工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国机资本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认购国机精工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国机集团、国机资本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如果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或无人认购，国机集团、国机资本将以发行底价参与此次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52,895.79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若国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机资本较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国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国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较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12个月内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国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于限售期届满后，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474.11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型高功率MPCVD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二期)	25,609.00	8,031.88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3,442.23	3,442.23
合计		29,051.23	11,474.1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实际需求，公司将按照项目实施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关联董事蒋蔚、张江安、张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关联董事蒋蔚、张江安、张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国机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机资本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以及一致行动人，国机集团和国机资本是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机资本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4-099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获国机集团批复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机精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批复》（国机战略〔2024〕383号），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11,474.11万元，其中集团公司仍以国有资本专项资金7,000万元参与认购，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参与认购。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4-100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4-101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修订内容

公司本次对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或审批程序
		更新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额
		更新国机资本拟认购的金额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更新国机资本拟认购的金额；更新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额和用途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或审批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更新国机资本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拟认购金额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新增本节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更新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更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
第六节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填补措施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修订内容

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二）本次证券发行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更新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额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更新国机资本拟认购的金额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二）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或审批程序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	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或审批程序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三、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修订内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更新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新型高功率MPCVD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二期)	更新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更新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四、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的修订内容

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更新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更新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文件。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4-102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474.11万元（含），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经营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本次发行完成后，若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小于股本数量的增长幅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可能。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4年12月31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时间，最终完成时间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发行价格为10元/股，按照发行数量为1,147.41万股进行测算（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880.48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045.74万元。公司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1）较上一年度下降10%；

（2）较上一年度持平；

（3）较上一年度增长10%。

该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利润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5、假设以2024年9月末的总股本为基础进行测算；

6、在预测2024年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

7、假设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474.11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8、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不考虑利润分配的影响；

9、本次测算未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2024年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52,912.93	52,895.79	54,043.20
假设1：2024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3年相比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880.48	23,292.43	23,29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4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4	0.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9,045.74	17,141.17	17,14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2	0.32
假设2：2024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3年相比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880.48	25,880.48	25,880.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9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9	0.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9,045.74	19,045.74	19,04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0.35
假设3：2024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相比上升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880.48	28,468.53	28,468.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4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4	0.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9,045.74	20,950.31	20,95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0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0	0.39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额将有所增加，而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与发行前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可能，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现实情况和战略需求，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会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经营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请详见公司已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三磨所为公司磨料磨具板块的运营主体，主要业务产品包括MPCVD法大单晶金刚石、汽车、半导体、光电、工模具、齿轮、轴承等领域用超硬磨具，陶瓷吸盘/载盘，UV膜，六面顶压机及其配套装备，超硬材料行业专用生产及检测设备以及产品检验检测、行业咨询、技术开发等服务产品。

三磨所通过一期项目的开发，实现了MPCVD设备、工艺、产品开发和生产线的搭建，为二期项目的进行奠定了坚实基础。本次项目的实施将以消费品用宝石级大单晶金刚石为主要目标市场，持续开展技术提升，建立技术与产能的竞争优势；积极探索金刚石在声、光、电、热、磁等其他方面的功能应用，引领国内金刚石功能材料产业化发展。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将有利于巩固、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并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实现市值最大化。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按照“责任贯通，重点锁定，价值驱动，效薪直联，效岗挂钩”的要求，坚持价值创造、增量激励原则，形成绩效考核、宽带薪酬管理制度，推进建立“价值创造目标牵引、价值评价绩效考核、价值分配激励约束”的市场化分配体系；以能力建设为核心，建立岗位胜任力模型，推进员工ABC分类，实施精准培训和行动学习，强化核心骨干人才管理，打造学习型团队，形成各类人才开发管理体系。通过多年来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公司现已拥有一支包括研发、管理、生产、市场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在内的骨干团队。

此外，公司以增强主动性和创新性为引导，以提升专业知识、专业素养为重点，以持续的人才引进和各类培训为支撑，通过绩效引导、能力提升和细化管理，不断提升营销人员的综合素